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簡劭純  
聯絡電話：(02)87897745  
電子郵件：chun19@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7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600373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會彙整106年10月18日舉辦之本會吳前主任委員宏謀與營造產業座談之提案，本會回復內容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6年10月20日臺區營(106)銘業字第0302號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宏謀座談會議建議彙整之本會辦理情形表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1	提案人：黃理事榮章 編號 1 之一、檢討品管工程師資格放寬問題	<p>建議： 建議品管工程師與現行法令接轨品管工程師應與與地地主任取得資格門檻同時修訂為二年已符合實際需要。</p> <p>說明： 1. 工地主任取得資格：內政部營建署合格之代訓機構，經過講習評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需符合以下資格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p>	<p>本會於 106 年 9 月 4 日修正「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放寬品管人員報名資格，縮短工程實務經驗年資之限制，以符工程人員之職場需求，放寬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以上土木相關科系畢業，其畢業後之工程實務經驗，由原規定需三年，放寬至僅需二年。</li> <li>2.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相關科系畢業，其畢業後之工程實務經驗，由原規定需四年，放寬至僅需三年。</li> <li>3. 其餘非本科系畢業者之報名資格，由原需具十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放寬至僅需七年工程實務經驗。</li> </ol>
2	提案人：黃理事榮章 編號 1 之二、檢討機關採購契約中一般（特別）條款或施工	<p>建議： 1. 建議工程會彙編錯誤態樣，作為機關制定契約之借鏡，有助於減少履約爭議。 2. 建議承辦營繕工程應有獎懲機制。</p> <p>說明： 1. 機關所制定的工程契約除主文外，附件有一般條款、特別條款、施工說明書之規定，其中常有一些包山包海籠統不合理之規定，往往逾越契約主文之</p>	<p>1.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會已依上開規定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持續辦理研修，供各機關作為製作個案契約之原則，有助於減少履約爭議。本會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公告新增「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機關如勾選不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需一併載明理由，此外，本會已訂定各種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並通知各機關。</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p>說明不公規定</p>	<p>規定，機關或設計單位為規避責任，濫用諸如此類之免責條款，加以擴大解釋，往往成為侵害廠商權益之工具、製造履約爭議之亂源。</p> <p>2. 預定條款內容如為免除或減輕其自身責任、加重廠商責任、不當限制廠商行使權利或有重大不利益者，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係屬無效。</p>	<p>2. 上開契約範本第 1 條第(三)款第 7 目載明：「契約所<del>含</del>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第(四)款載明：「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第 4 條第(十)款第 6 目載明：「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廠商如發現個案招標文件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採購法第 6 章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已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包括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未公正辦理採購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第 14 條規定：「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獎勵。」已有採購人員承辦營繕工程之獎懲機制。</p>
3	<p>提案人：黃理事榮章 編號 1 之三、機關辦</p>	<p>建議： 工程會應責成各採購機關於工程變更需求發生時，最遲應於三個月完成工程變更作業程序。</p> <p>說明：</p>	<p>1. 本案營造公會前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來訪時已有提案，本會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600323300 號函回復在案。</p> <p>2. 函復內容摘要如下： (1) 本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6.4.6 修正) 第 20 條第</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p>變更設計要明訂時程</p>	<p>機關辦理變更設計，配合工程實際需要，要求廠商先行施工，但因變更作業延宕，使廠商長期墊付工程款，甚至於工程竣工或驗收後仍未完成，致生諸多履約爭議。</p>	<p>3 款已有載明：「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工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p>(2) 另本會 103 年 2 月 10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040630 號函(副本諒達)，檢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供各機關參考，避免類似情形發生，促使工程款早日撥付。</p> <p>(3) 為協助廠商解決因機關延宕導致公共工程付款延遲情形，本會已建置「公共工程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網址 www.pcc.gov.tw 項下「便民服務專區」)，廠商可利用網路、傳真(02-87897714)及信件方式進行案件通報。</p> <p>(4) 綜上，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契約變更之期限」已有相關內容，若個案有因契約訂定不妥或機關延宕導致公共工程付款延遲情形，廠商可利用本會通報系統進行案件通報，本會將列管追蹤，協助廠商儘早取得工程款。</p>
4	<p>提案人：黃理事榮章 編號：1-四、機關延付款情形嚴重，導致廠商財務周轉失調，應有防</p>	<p>建議： 建議工程會展現積極作為，公佈前十大延遲付款不良機關，啟動採購稽核調查機制，懲處違法失職人員，有效遏止遲延付款的歪風。</p> <p>說明： 1. 有關遲延付款情形，是營造業界普遍的痛，經載工程會「工程不當延遲付款系統」陳報案件數達五千餘件，金額達 117 億(詳如附件 1)，尚不包括諸多業者怕受到承辦人員報復刁難而不敢陳報者，通</p>	<p>1. 本會為協助解決公共工程標案機關不當延遲付款問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啟動「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提供廠商運用網路、傳真或信函等方便且多元方式進行通報，並持續追蹤至機關付款結案為止。另本會亦已每月定期統計各主管機關延遲付款通報案件數量及處理情形公布於網站，以督促機關儘早完成付款。截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共接獲 551 件廠商通報案件，上開案件經相關機關積極處置後，已付款結案 459 件(扣除 56 件已進行調解、仲裁或訴訟之案件)，協助廠商依契約取得工程款 46.46 億元。</p> <p>2. 本會針對「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通報機關不</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止機制	報系統案件數恐為冰山之一角，遲延付款情形，不僅斷傷政府形象，影響廠商財務周轉，間接影響施工品質及完工期程，衝擊優質的廠商承攬公共工程的意願。	<p>當延遲付款案件，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移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妥處。</p> <p>3. 各採購稽核小組除督導所屬檢討釐清延遲付款原因，儘速辦理付款作業外，得擇案辦理採購稽核，如發現主辦機關人員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條及第13條情形，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p>
5		<p>建議： 建議採購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三條之三 等「防止延宕付款機制」之法案，宜儘速完成立法，營造公平合理的履約環境。</p> <p>說明： 鑑於「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機制，對於慣於挪用預算或行政怠情的不良機關，無法達嚇阻之效，政府採購法修正案。</p>	<p>1. 依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15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工作日內付款；驗收付款者，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日內付款。涉及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上開期間為30工作日。</p> <p>2. 本會已依上開規定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審核及付款期限；其第21條第(十一)款並載明機關遲延付款時，廠商得向機關要求加計遲延利息、減緩工作進度、終止或解除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第11條及第12條已有採購人員違反準則之處置規定。貴會會員如遇採購機關遲延付款情形，請向本會通報，俾予協助。</p> <p>3. 關於林委員岱樺曾於上一屆立法院會期提案增訂採購法第73條之1至第73條之3，其中第73條之2於105年1月6日經總統公布增訂為現行第73條之1，至草案第73條之1及第73條之3業經朝野黨團協商不予增訂。</p>
6	提案人：黃理榮 編號 1 之	<p>建議： 建議工程會及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應與營造業共同協助提升國內年輕一代的學子加入火車頭產業</p>	<p>1. 勞動人口逐年遞減致營造業勞工不足議題，係涉及教育政策（教育部）、勞動法令（勞動部）及營造業法（內政部）等法令政策主管機關。</p> <p>2. 工程會考量公共工程招標流標及進度延宕等問題，曾邀集相關單位</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p>五、解決國內公共工程問題對策(屏東辦事處長陳邦彥之提案)</p>	<p>(營造業)提出一套可行性、長遠性的政策。</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間建築業蓬勃，造成公共工程營建技術工嚴重短缺，又年輕人不喜勞力工作職場，勞動人口高齡化趨勢，尤以營造業為甚，缺工情形日益嚴重(模板、鋼筋、泥作...等)，衝擊公共工程完工工期。</li> <li>2. 技術工普遍不足：鋼筋工、模板工、泥作工、水電工年齡均在50歲以上，少有年輕人接續學習傳承技術。無論民間營造工程或是公共工程，皆有嚴重缺工的問題，因應未來公共建設預算加倍發包工程及前瞻計畫執行時，公共工程應如何因應缺工問題？</li> <li>3. 產學合作模式：教育營造業之學校養成教育墮落15年，政府政策重於電子業、加工業、機械業、服務業、製造業等等，獨缺營造業，本業相關學成過程重於升學、文書、理論，缺乏實務，本業畢業生於畢業後於就業市場無法勝任，或甚少進入營造業，造成本業工地主任新進人員斷成層至今，5年內後將造成投入營造業不是本國工程案無人施作或是施做技術人員要靠外國技術人員施作。</li> </ol>	<p>研議因應建議作法包括：</p> <p>(1) 短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勞資需求媒合。</li> <li>2、加強職前訓練。</li> <li>3、適度調整外勞申請限制。</li> <li>4、簡化外勞申請流程。</li> </ol> <p>(2) 中長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勞動條件。</li> <li>2、建立分包管理機制。</li> <li>3、持續深化技職教育。</li> <li>4、訂定技職職能基準。</li> <li>5、健全營造業人力培訓。</li> <li>6、推動營建自動化。</li> </ol> <p>3. 另就計畫主管(辦)機關部分，已提出建議1、擬定公共建設計畫時，提早掌握勞動需求。 <p>2、妥適依區域特性編列工程預算，選擇優質廠商。 <p>3、透過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即時傳遞缺工訊息，以利勞動部所屬機構協助媒合。 <p>4、適時於工程會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平台專案協處。</p> </p></p></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回復意見
7	提案人：黃理事榮章 編號 1 之六、有關品管人員設置與訓練問題	建議： 建議取消二千萬元以上須專職品管人員，並依營造業法規規定五千萬元以上須專職品管人員，品管訓練不只涵蓋工程師，應導向各工種皆有各該工種之品質標準，由工地負責人管理執行既可達到各工項之品質自主管理，並不定期或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說明： 採購法 70 條品質作業要點 102 年新頒布規定採購金額二千萬元以上須專職品管人員，與開會決議不一，亦又易造成採購機關無法依法執行，甚而造成採購機關採購人員因經費不足無法編列年約月費用而使得該上級主管有機會將該公務人員年終考績降一等權利嚴重受損；中小型營造業招募不到品管師而限縮施工範圍或造成借牌嚴重；地方機關工程因品管人員不足而無法招標延宕建設期程，非國家之福。	1. 有關本會 102 年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將品管人員設置門檻由 5000 萬元以上調整為 2000 萬元以上工程，主要目的係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且依品管要點規定，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才需專職；至於 2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2. 本會於 103 年度修正品管要點，規定工程標案設置有專職品管人員者，品管費用應以人月量化方式核實編列足夠品管費用予廠商。 3. 另查本會自 85 年迄今委託代訓機構培訓之品管人數計有 86,702 人，目前合格品管人員為 36,554 人，已投入職場為 9,226 人，尚可投入職場為 27,328 人。
8	提案人：黃理事榮章 七、有關 101 條提報不良廠商，應考量設計不當問題，以免廠商權益受損	建議： 建議應注意原由是因設計不當，造成浪費公帑，而招標機關為掩蓋事實，而借提送不良廠商之名，而行卸責之行政不當之作為。 說明： 1. 審議委員雖是各界學者專家遴聘，但實質上由營造業建議名單，歷年來皆未受工程會青睞，已至於實體檢討說明時，皆無法從履約過程中探究，設計有無疏失，造成造成浪費公帑，造成民怨及對工程會之不信任感，甚而會有仲裁條款之產生或司法機關	1. 按採購法第 101 條立法目的，係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故機關對於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考慮者，在違約行為，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本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各機關知照；另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29450 號函送各機關「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亦重申上述原則。 2. 經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第 3571 次院會通過之「政府採購法部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9	<p>提案人：謝理事明汎 編號 2 營業問題嚴重，應有配套措施</p>	<p>介入調查之情事。 2. 招標機關為掩飾工程設計不當，行政作為不當，利用採購法 101 條提報施工廠商為不良廠商，作為掩飾行政不當作為卸責，而設計不當未予追究，圖利設計廠商甚為嚴重，應思改進。</p> <p>建議：建請政府增加雇用外勞名額比例，來參與政府公共工程建設，俾利工期管控。</p> <p>說明： 營建工程作業屬艱困工作，大部分的台灣青年參與工作的意願低落，在加上少子化影響，因此新參加工作青年人數極其微小。而中壯年營建工人隨時間過去，高比例退出工作崗位，因此各工地缺工情況極為普遍。如政府能提高外勞參與比例補其不足，則缺工情況能獲得改善，工程推動亦能如期掌握。</p>	<p>分條文修正草案」，其第 101 條已增訂機關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的機會，廠商可藉此說明是否屬設計不當，而非可歸責於廠商，以釐清責任歸屬。</p> <p>3. 依採購法現行規定，廠商對於機關採購法第 101 條所為之通知，如認為違反採購法或不實(例如屬設計不當)者，得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p> <p>針對國內缺工部分，本會已提案至「勞動部跨國勞動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建議勞動部配合政府政策之重點及偏遠地區之特性，檢討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以提升雇用外勞名額。</p>
10	<p>提案人：蔡光輝理事 編號 3 對目前銀行對營造業者緊縮銀根，排除對營造業融資及履約保證金業務限制，導</p>	<p>建議： 1. 建請貴會協調各銀行及保險公司配合國家政策，善盡社會責任，對營造業者恢復正常履約保證與放款業務，並請保險業承辦履約保證業務，以利國家重大建設。 2. 建請工程會就履約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內容法條，保險公司之修法，敬請督促儘早修法，以利廠商減少資金壓力。</p> <p>說明： 1. 國內多數銀行為確保債權，往往不同意辦理公共工程融資貸款及履約保證金業務，造成營造廠商面臨</p>	<p>1. 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已規定多種保證金繳納方式，提供廠商自行選擇，並得以 2 種以上方式繳納。 2. 現行銷售之「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單」與本會所定「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之差異處，主要為承保範圍及賠償方式(給付之請求)等約定對損失的認定及賠償方式不同，例如保險之損害填補目的，與履約保證金之用途有間。保險業者如有承作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之意願，須將保單內容送保險主管機關審查。廠商提出符合保險法及採購法規定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機關方得接受。 3. 至於銀行放款業務，尚涉及放款對象信譽等特性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公股銀行)權責。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表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訂定相關融資保證</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回復意見
	<p>廠造金調 資金難 度困難 題</p>	<p>營運資金短缺的壓力。何況營造業者所承攬公共工程完工後，因政府財政困難，經常遲延給付工程款，導致營造廠商財務周轉不靈、跳票情事不斷。</p> <p>2. 實務上常有廠商以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不被主辦單位所接受。再者，銀行緊縮銀根不同意辦理公共工程融資貸款及履約保證金業務，導致營造廠商資金調度困難多有不便。</p>	<p>措施。本會業於106年9月7日函將中小企業處函及信保基金可供之融資協助機制，轉知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及相關公會。</p>
11	<p>提案人： 黃勇 編號4之 一、採購法 第101條停 權要件問題 （洪富揚 代表提案 「鉅松營 造遭停權 一案」併入 本案，詳見 附件1）</p>	<p>建議： 建議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以「情節重大」及「比例原則」為要件 說明： 1. 依現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14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僅第3款、第8款、第10款、第14款以情節重大為要件，其餘款項不論實際情事，一律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使單純履約爭議均以刊登採購公報辦理，顯然違反比例原則，影響廠商權益重大。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雖然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需考量比例原則，然而此並非法律明文規定，故行政院並未採納。 3. 綜上，建議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明文規定以「情節重大」為要件，以兼顧機關及廠商權益。</p>	<p>1. 按採購法第101條立法目的，係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故機關對於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考慮者，在違約行為，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本會96年4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600151280號已通函各機關知照；另於105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229450號函送各機關「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亦重申上述原則。 2. 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本會參酌各界意見，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修正不良廠商之停權規定：(1)部分違約情形的停權事由，增訂「情節重大」要件，使更符合比例原則；(2)增訂機關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應給予廠商陳述意見的機會，以免濫罰；(3)增訂廠商之代表人、受雇人等之故意或過失，推定為廠商之故意或過失；但廠商如善盡監督管理義務，則可免責。上開草案業經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第3571次院會通過，已於同年月17日送立法院院優先審議。 3. 查「鉅松營造遭停權一案」，機關以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12	提案人：黃理勇 編號：4 二、有關機關「辦理變更設計」及「辦理結算作業」，未有明確行政時程限制。導致延誤工程進度並使廠商未能取得工程款項。	建議： 建議明確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及辦理結算作業之機關作業時限。 說明： 1. 「辦理變更設計」、「辦理結算作業」時，未有明確行政時程限制，導致延誤工程進度並使廠商未能取得工程款項。 2. 依現行採購法第73條之1第1項第2款：「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雖規定機關應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接到廠商請款單據15日內付款，但針對驗收合格後，機關「辦理結算作業」之時程仍未有明確規定，實務上，業主結算作業程序過於冗長，導致廠商遲未能取得工程款項。 3. 綜上，建議明確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及「辦理結算作業」之機關作業時限。	第3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本會申訴審議判斷申訴駁回(訴1040412)，復經廠商提起行政訴訟，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1月12日105年度訴字第1148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鉅松營造未再上訴。  同項次3之本會回復意見。
13	提案人：黃理勇 編號：4 三、有關部	建議： 建議於採購契約範本明訂，機關若未完成部分驗收，廠商得拒絕機關先行使用，且機關若未完成部分驗收即先行使用應視惟驗收合格。 說明：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2. 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八)款載明：「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回復意見
	<p>分採購機關辦工程，於未辦理收即用情形問題</p>	<p>1. 現行採購契約規定，機關若有先行使用需求應先辦理查驗或部分驗收，且以辦理部分驗收優先。</p> <p>2. 實務上，機關雖常因實際需求辦理「先行使用」，但卻未依照現行採購契約規定辦理部分驗收。依照現行採購契約規定，如機關有先使用需求，但拒絕辦理部分驗收時，廠商往往只能請機關辦理部分驗收，卻未能拒絕機關先行使用。</p> <p>3. 機關拒絕辦理部分驗收卻辦理先行使用後，因機關已享有先行使用之利益，無儘速驗收使工程早日使用之需求，故常拖延驗收程序辦理。</p> <p>4. 後續驗收程序辦理時，又因先行使用難免會造成工程耗損，故常衍生「瑕疵」究竟是先行使用期間機關所造成，或是廠商工程施工本身瑕疵之爭議，廠商為求儘速完成驗收，經常被迫吸收此部分成本。</p> <p>5. 綜上，建議於採購契約範本明訂，機關若未完成部分驗收，廠商得拒絕機關先行使用，且機關若未完成部分驗收即先行使用應視為驗收合格。</p>	<p>虞者，應就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有部分先行使用必要之工程，採部分驗收方式辦理者，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機關如採本會契約範本訂約，已有前揭約定可據以辦理。</p> <p>3. 本會已於106年10月19日以工程企字第10600329060號函知各機關，如因需先行使用已完工部分工程而辦理部分驗收，請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至95條所定期限儘速辦理，並於合格後支付該部分契約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避免損害訂約廠商權益。</p>
14	<p>提案人：彰化縣辦事處 許處長 謙況</p> <p>編號：5</p> <p>有關標程用地未收徵</p>	<p>建議： 建議招標機關在工程發包前應先取得用地及地上物應先拆遷，再行發包。</p> <p>說明： 依據本處會員反映，部分鄉鎮公所發包工程前，工程用地未完成徵收及地上物未先拆遷即先行發包，以致常常衍生糾紛，致使得標廠商無法順利施工，必須停工，嚴重影響工期和廠商權益，連帶影響廠商資金運轉及公司營運。</p>	<p>1. 為解決用地未取得即辦理工程發包衍生糾紛影響工程進度，本會已研訂「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要求各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標案預算2億元以上之案件，需完成相關事項檢核後始辦理開工，由源頭減少開工後停工、終解約問題，提升政府公共建設施政效能。</p> <p>2. 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協調解決各項用地問題，在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下，建立用地專案小組協調機制，由內政部負責該小組之幕僚作業。</p> <p>3. 中央各機關（單位）於執行各項計畫時，如有用地問題（如私有土</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15	<p>地上物未 先拆遷即 先行發包 問題</p>	<p>建議： 由工程會召集營造公會、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等相關公會，共同來定義「建築物」。 說明： 1. 依據貴會 89.03.22 工程企字第 89006413 號函說明二：「按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係屬工程採購之結構物...」。其建築物是由很多工項所組合，理應細分哪些工項為主結構物及非結構物。 2. 依附件工程項目（詳附件 2）內容，各項之工項各屬非結構物或結構物，確認明列於契約中。</p>	<p>地徵收、公有土地撥用、都市或非都市土地變更、測量、登記、建築管理等等），可先將所遭遇之困難，先提中央各部會成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協調解決；倘無法解決時，可就所主管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所遭遇之用地問題，循序函送內政部，協助協調解決。</p> <p>4. 為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尚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並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本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通函各機關，建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施工用地已取得。</p> <p>1. 依民法第 498 條規定，承攬工作之一般瑕疵發見期間(瑕疵擔保期間)為 1 年；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依第 499 條規定，瑕疵發見期間延為 5 年。依第 501 條規定，第 498 條及第 499 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p> <p>2. 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一)款第 2 目之(2)載明：「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年）。」保固期間，如未載明者，參考民法第 499 條瑕疵擔保發見期間規定，為 5 年。保固期間內依標的物之特性或效用之正常耗損，尚非該條所稱之瑕疵，非屬廠商保固之責任，惟若嗣後發現或證明非正常之耗損或損壞，且於保固期之內或民法法瑕疵發見期間之內，仍得依相關規定據以請求。</p> <p>3. 建築物各工項之保固期間，應由採購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惟不應抵觸民法關於瑕疵發見期間之規定。倘保固期</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回復意見
16	<p>提案人：澎湖縣林處長興俊 編號 7 之一、針對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16 條 (一).2.(2), 建議檢討結構物是否應包括道路系統。</p>	<p>建議： 建議比照公路總局對道路系統保固期的規定是：瀝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橋梁伸縮縫、漿砌式駁坎及護坡等保護工程，保固期間為 2 年。</p> <p>說明： 1. 因應工程契約範本建議機關將結構體(包括道路系統)保固期延展到 5 年。從承受應力觀點而言，道路系統確是一結構體。唯與鋼構與 RC 建物相比，道路系統構件強度很容易因受水的侵蝕及車輛承重的影響而退化，其強度的穩定性遠低於一般結構體。</p> <p>2. 一般結構體勁度高，受力都在彈性範圍，甚少有塑性變形，但道路系統勁度低，很容易產生及累積永久性之塑性變形。所以道路系統結構體的性能遠低於一般結構體。公路總局是制定台灣道路工程系統規範標準的機構。</p>	<p>間短於民法規定之瑕疵發見期間，雖逾契約所定保固期間發現瑕疵，機關仍得依民法主張其權利。</p> <p>4. 貴會會員投標時如認為各工項之保固期間不明確或有疑義，得依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p> <p>1. 同項次 15 之本會回復意見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4 點。</p> <p>2. 道路系統之保固期間，應由採購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惟不應抵觸民法關於瑕疵發見期間之規定。倘保固期間短於民法規定之瑕疵發見期間，雖逾契約所定保固期間發現瑕疵，機關仍得依民法主張其權利。</p>
17	<p>提案人：澎湖縣林處長興俊 編號 7 之二、盡量提</p>	<p>建議： 建議設計單位應同時提供採用高規格材料的理由及增加費用經機關認可後即准予不必提供三家獨立貨源。現行契約範本就用地及建照取得和居民抗爭的議題等不確定因素，建議增加一條款予以明確。</p> <p>說明：</p>	<p>1. 關於超越 CNS 標準部分：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其技術規格之訂定，應視個案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採購法第 26 條、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及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辦理。 (2) 機關擬訂之技術規格，依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應以達成</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p>資 標 透 明 少 以 減 紛 工 程 糾 紛 之 問 題</p>	<p>超越 CNS 標準的材料規範及對材料試驗期限的特殊要求通常以小型字體出現在圖說或詳細/單價分析表內，承包商在很短的等標期內可能不會注意到而用一般 CNS 規格產品價格投標。 又因設計單位通常無法提供三家獨立貨源而引起糾紛，為避免履約糾紛及允許使用新式建材，建議在勞務契約中要求設計單位詳列高於 CNS 規範及期限小於 3 年的試驗報告。</p>	<p>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p> <p>(3)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研擬招標文件內容，如機關實際需求有涉及特殊材料、設備、技術、工法之技術規格必要者，依注意事項第 7 點，技術服務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機關並應依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方式辦理審查。</p> <p>(4)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例如 ASTM），應依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所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有審查前例者，依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得免重複為之；並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p> <p>2. 關於小於 3 年的試驗報告乙節，涉及材料規範之訂定，如有約定一定期間之試驗報告之需要，應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之。</p> <p>3. 貴會會員參與政府採購，如對採購個案招標文件技術規格或等標期有疑義者，得依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採購法第 75 條、第 76 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申訴。如認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有犯採購法第 88 條之罪嫌者，請向檢調機關檢舉。</p> <p>4. 關於用地及建照取得和居民抗爭的議題部分： (1) 關於用地取得部分，本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已通函各機關，建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施工用地已取得（公開於本會網站）。</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回復意見
			<p>(2) 目前本會無法令規定對於建造執照申請與工程招標先後程序有所規範，本會 101 年 2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051550 號函已有說明（公開於本會網站）。</p> <p>(3) 本議題如於履約過程有爭議，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十）款第 2 目、第 5 目、第 8 目載明：「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第 7 條第（三）款第 1 目之（3）、（5）、（10）載明：「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p>
18	提案人：澎湖縣林處興俊 辦事處 7 之 三、建議鬆綁中小型工程管理人員配置	建議： 1. 澎湖地區經常找不到專任品管，建議能免除 2000 萬需專任品管的規定。 2. 當工程竣工後或停工中應准予撤離工地人員，營造業負責人自動成為工地負責人綜理一切事務。 制定有關營造業行政規則時，建議工程會及營建署能先給營造界表示意見的機會。 說明： 1. 有証照的營造業負責人擔任工地人員(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品管、勞安等)有很多限制。台灣的	<p>1. 經查 106 年度澎湖地區在建工程數為 230 件，其中，2,000 萬以上工程件數為 39 件；另查目前澎湖地區品管班合格受訓人數計有 327 人，應無找不到品管人員之情形。如公會會員有品管人員短缺情況，可洽請本會委託之 15 家品管人員培訓代訓機構協助媒合。</p> <p>2. 本會品管要點第 4 點已載明：「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一）品質管理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故廠商申報竣工並經機關認定確已完工後，除機關另</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p>業 升營 造 人 力 調 度 彈 性 問 題。</p>	<p>營造業大部份是小型家族企業，營造業負責人實際總攬決策及執行權，工地人員全依指示行事，因而造成事權不一。政府是否能以法令有效的規定小型營造業的作業程序值得商榷。</p> <p>2. 營造業負責人不同於員工，政府不必擔心工作時間太長。建議取消對有証照的營造業負責人担任工地人員(專職或兼職)的限制應有助溝通與工進。</p>	<p>有規定外，廠商即可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另如停工將達較長時間，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亦得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惟承攬廠商接獲機關復工之通知後，應即依前開品管要點與契約相關規定，重新將品管人員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重新登錄於本會資訊網路系統。(詳本會 96 年 9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0960035765 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p> <p>3. 本會召開會議如遇到與營造業相關議題時，原則上會邀請公會參加，近期如：106 年 1 月 11 日「研商公共工程工安檢查機制及強化工地人員保障相關措施」會議、106 年 3 月 23 日研商「公共工程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其相關規定與費用編列方式」會議、106 年 6 月 23 日提升公共工程履約及工安管理績效會議。</p>
19	<p>提案人：澎湖縣辦事處林處長興俊 編號：7 四、幾點改善工程界大環境的想法與建議</p>	<p>建議及說明： 規劃、設計、施工是執行工程項目的三步驟，提升工程品質(功能、美觀、耐久)首重規劃設計。三級品管與查核機制聚焦於施工階段，並已行之有年，對工程品質的提升有多少邊際效應值得檢討。建議考慮將焦點轉移到規劃設計。也建議檢討預算機制以確保機關有充分的時間及預算做好規劃設計的完整性。</p>	<p>1. 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推動迄今已逾 20 年，為目前公共工程施工及履約品質重要依循之制度，透過施工廠商一級施工品質管制、二級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之施工品質保證及工程主管機關之施工查核，對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提升已有相關助益及成果。</p> <p>2. 經查本會督導全國各機關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每年約查核全國在建工程件數之 8~9%，查核結果列甲等之比率已由 99 年之 33.64%，逐年提升至 105 年之 52.96%;另丙等比率由 93 年之 5.35%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0.51%，施工品質已逐年提升。</p> <p>3. 查中央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施政重點、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包含計畫緣起、計畫目標、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及方法、期程與資源需求、預期效果及影響、財務計畫等內容，經提報行政院審查核定，續可提報政府公共建設設計</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20		<p>建議及說明： 對工程執行及驗收過程有關技術性及允許誤差的認定和契約條款的解釋權應屬主辦單位，主計政風應扮演監督預算程序及不當行為的角色，最好能有一張主辦單位、主計及政風的權責分工表。</p>	<p>畫先期作業，編列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各項新興計畫亦需提報期程、總經費、分年經費需求、績效指標內容，各主管機關可依需求提出規劃設計之經費需求及預估期程等，本會於國發會審查會議協審時，亦會提出期程及經費執行之意見。</p> <p>4. 另為健全公共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本會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範各中央主管機關其個案計畫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應於完成基本設計時提送本會，就計畫之經費、技術及期程之合理性進行審查，以落實永續經營、節能減碳及維護生態環境之政策目標。</p>
21		<p>建議及說明： 變更設計是工程執行的常態，建議行政院不要立即收回標餘款或利用收回的標餘款建立預算機制來提供更設計的財源。</p>	<p>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法第4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1項)。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第2項)。」；第7條第2項規定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尚無需另訂權責分工表。</p> <p>有關標餘款之使用建議，係涉及預算法相關規定。</p>
22		<p>建議及說明： 除了都更外鼓勵/補助老舊合法建物辦理地震補強也</p>	<p>1. 有關補助老舊私有合法建物部分，係由內政部主政。 2. 有關公有建物部分，遇有災害發生時，學校經常做為一般民眾的收</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p>是選項之一，建議鬆綁 A 補強設計須符合現行設計規範的要求，只須證明補強後有提升抗震能力即可。即使不符合現行設計規範，地震補強對社會只有好處，沒有壞處。</p>	<p>容或避難場所，因此，對於校舍的安全標準，較一般建築物高，在經費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大量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的問題，教育部與地震專業研究單位共同合作，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相關計畫，針對 88 年 9 月 21 日臺灣集大地震以前興建之校舍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並就評估結果不符合現行耐震設計標準之校舍優先予以補強或拆除重建，全面系統性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並以循環性方式推動校舍拆除重建及補強工作。</p> <p>3. 對於消防救災據點、避難場所及學校校舍等具有救災性質之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行政院 89 年即核定內政部彙報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並於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以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以期打造安全公有建築。</p>
23		<p>建議及說明： 大環境似乎是台灣工程界最大的問題，很多工程從業人員半途退出或提前退休，建議工程會探索原因、擬定對策。</p>	<p>同項次 6 之本會回復意見。</p>
24	<p>提案人：金門縣辦事處莊水池 處長</p>	<p>建議：建請工程履約期間有關計量、計價及阻礙工進等異議，請依合約精神規定辦理。</p> <p>說明： 1. 縣市單位均自訂施工規範，工程卻無合理編列預算或漏編之工項，業主往往依此規範脅迫廠商施作，顯失公平公正原則。 2. 工程施工進行中，契約明定計價期程【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 2 項第 1 款：廠商自開工日起，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p>	<p>1. 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已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及期限，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一）款亦納入相關內容，機關應依上開規（約）定給付契約價金。 2. 為協助廠商解決因機關延宕導致公共工程付款延遲之情形，並促使機關檢討改善，讓工程預算如期支付，刺激經濟景氣，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啟動機關不當延遲付款的廠商通報系統，廠商可透過網路、傳真及信函等途徑通報，向本會反映尋求協助，本會並將追蹤列管各機關辦理情形，透過通報系統的持續推動，可消減少數機關或個人不當之作為，改善不當延遲付款之情形。</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回復意見
	<p>金之給付條件問題</p>	<p>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但業主卻以資料不足或工項完承認定等問題一再延誤計價，以致廠商資金運作不順，影響工進。</p> <p>3. 工程施工進行中，工區障礙無法立即排除時，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相關單位常以部分工項可以施工作，而要求廠商不可停工，致使廠商需提高成本及工時繼續施工。</p>	<p>3.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十一)款已載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時之處理方式，可保護廠商權益。</p> <p>4. 所述工程施工進行中，工區障礙無法立即排除時，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之情形，如非可歸責於廠商，且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三)款已有展延工期之內容；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者，範本第 4 條第(十)款、第 21 條第(十)款已載明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及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之處理方式。</p> <p>5. 有關工程履約期間有關計量、計價及全部或部分停工之認定，均應由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依契約約定辦理；如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處理。</p>
25	<p>提案人：曹榮源 編號：9 工程發包預算偏低</p>	<p>建議： 建議發包單位審慎編列合理之預算。</p> <p>說明： 公共工程流標之原因，經了解均是原預算偏低，致使主辦機關需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標，不但影響主辦單位之效率也造成設計單位、主辦單位、營造廠等浪費時間與資源。</p>	<p>1. 工程採購之預算編列，係屬各工程主辦機關之權責，機關應就細部設計成果，參考市場供需能量及行情，擬定發包預算。</p> <p>2. 本會為協助全國各機關能覈實編列工程採購預算，依採購法第 11 條建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要求各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應依規定提供預算及契約單價等資料，價格資料庫並以統計資料方式無償開放機關及廠商查詢。目前「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已可提供各縣市之分區資料，較過去僅有北、中、南、東之分區，更利於使用者搜尋適用的參考資料，本會並於 105 年 9 月 2 日將使用說明函送相關公會及機關參考。</p> <p>3. 另本會亦持精進系統功能，已於 11 月 1 日就價格資料庫上傳機制調整邀請機關召開說明會，屆時亦將配合宣導價格資料庫之應用方式。</p>
26	<p>提案人：台中市一處</p>	<p>建議： 修訂採購契約範本，增加辦理一部驗收一部起算保固</p>	<p>同項次 13 之本會回復意見。</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27	<p>張處長編號 10 之一、先行使用保固問題(理事華養提案併入本案)</p> <p>提案人：台中市一處理事華養編號 10 之二、漏項認定及處理問題</p>	<p>之規定，並務必先辦理完工驗收且同時起算保固期。</p> <p>說明： 公共工程常因主辦機關有先行啟用的問題，卻未先辦理一部驗收一部起算保固，嗣後先行啟用之部分發生耗損卻要求廠商負責，否則不予驗收。</p> <p>建議： 建議工程會具體建立漏項認定相關辦法及處理方式。</p> <p>說明： 現行採購契約範本第四條(三)明訂「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實務上，契約漏項常由建築師以圖說釋明之方式列為工程項目之一，致使廠商增加成本，卻又無法變更增加契約價金。</p>	<p>是否為漏項，屬個案事實認定。本會契約範本已載明「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如有爭議，可依個案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程序辦理。</p>
28	<p>沈理事華養編號 11 之一、分段里程碑逾期罰款問題</p>	<p>建議： 建議經現場勘驗確認已竣工之事實後，應體恤商艱將分段里程碑逾期罰款先行返還廠商。</p> <p>說明： 分段里程碑逾期若總工期如期完工卻因關聯廠商一再展延工期及業主變更設計以致影響辦理完工驗收。</p>	<p>採購契約要項第 47 點及第 48 點分別載明「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及「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係後者，前開要項第 48 點第 2 款已載明：「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並列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9 款。</p>
29	<p>沈理事華養編號 11 之</p>	<p>建議及說明： 為扶植營造業業務之承攬機會，建議現行工程會正推動之統包最有利標，除了允許共同投標，亦得單獨投</p>	<p>1. 共同投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應並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30	<p>二、扶植業務機 造業承攬 之會</p> <p>提案人：吳 理事平昆 編號 12 之 一、退還保 留款及履 約保證金 之問題</p>	<p>標外，若涉及設備之「設計、製造(或採購)及施工」之特定資格得以分包廠商實績替代。</p> <p>建議： 建議應在驗收後即應退還保留款及最後一期履約保證金，取得執照廠商得以切結方式辦理。</p> <p>說明： 綠建築標準，室內裝修執照等均屬建築師設計部份，取得上述執照往往在工程驗收後一年左右，但營造公司需負責取得始可結算退還保留款及最後一期履約保證金。</p>	<p>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第 1 項)。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第 2 項)。」</p> <p>1. 取得執照如屬契約約定施工廠商應辦事項，俟執照取得後完成驗收，給付尾款及發還履約保證金，尚屬合理。</p> <p>2. 如因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致完工後尚無法取得執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第(十三)款載明：「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築工程：1. 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2.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p>
31	<p>提案人：吳 理事平昆 編號 12 之 二、保固期 限及保固 金之問題</p>	<p>建議： 建議保固期限 1 年、結構體部分 3 年另再切結 2 年共 5 年；保固金回歸以往 1%。</p> <p>說明： 工程保固期限動輒 5~10 年以上；保固金動輒 1~5%。</p>	<p>1. 履約標的之保固期限，應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訂明。廠商投標時如有疑義，可依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依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非結構物保固期間為 1 年，結構物保固期間為 5 年。</p> <p>2.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下稱押保辦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訂明，廠商為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得減收部分保證金；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廠商得提出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代替應繳納之保證金，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得減收部分保證金。本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押保辦法第 25 條，降低保固保證金額</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32	提案人：吳理事平昆 編號 12 之三、工程缺失扣點及扣款問題	建議： 建議缺失本應改善，應不再另行扣款。 說明： 營造廠扣點每點 4,000 元(台電 8,000 元)，建築師扣點每點 500 元。不應對營造業有不平等待遇，缺失本應改善，應不再另行扣款。	度，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計採購總金額之 3% 為原則。  1. 本會於推動施工查核制度過程中，發現廠商對於相同缺失重複發生，未能有效改善，為促使監造單位及廠商重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本會於 94 年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於施工查核過程中，就嚴重缺失予以記點扣罰。 2. 另為確保「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本會於 101 年依工程規模，修正訂定罰款額度如下： (1)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8,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2,000 元罰款。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4,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1,000 元罰款。 (3)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2,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500 元罰款。 (4) 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1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250 元罰款。
33	提案人：吳理事平昆 編號 12 之四、業主計價時間過長	建議： 建議比照營造逾期規定超出 30 天，每逾一日罰款 0.1%。 說明： 業主計價時間動輒 2~3 個月以上，且無對業主有任何罰則。	同項次 4 之本會回復意見第 2 點。
34	提案人：吳理事平昆	建議： 建議制定一套施工及品管計劃書範例提供依循及參	1. 本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四) 款載明：「施工計畫與報表：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回復意見
	編號 12 之五、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審過查期間過長，且審查期間不應計入工期	考，且業主、監造審查期間不應計算工期。 說明： 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送審時程往往一兩個月，且均憑監造單位及業主自由心證且送審未過不得開工施工作。	<p>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第 10 條第 (三) 款載明：「工程司之職權如下 (機關可視需要調整)：…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p> <p>2. 依本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4 第 3.1.1 點載明：「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1) 於開工前__日 (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 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2) 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 (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 1 日) 內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p> <p>3. 綜上，本會訂有計畫書應於開工前送審，並未規定未審查完成不得開工之規定；另有關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的審查作業程序，其監造計畫書中皆有明訂，並由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p>
35	提案人：吳理事平昆 編號 12 之六、設計單位提供型式過少	建議： 建議設計單位應提供三個品牌及型式以上供參考使用，以減少設計單位綁標之疑慮。 說明： 材料送審時程往往在設計單位審查延宕過久，導致廠商無法施作，且工期照計。	<p>1. 採購法尚無明定設計單位應提供 3 個品牌及形式以上供參考使用。</p> <p>2. 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載明：「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第 7 點載明：「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36	<p>提案人：吳理事平昆 編號 12 之七、其他導致工期展延之問題</p>	<p>建議： 建議參考國防部出操訓練標準，氣溫超過 34 度 C 不得計算工期及行文各單位確實遵循。 說明： 氣候過熱工期延宕及一例一休工程展延(每 14 日展延 1 日，每個月最多給 2 天)問題。</p>	<p>1. 氣候過熱展延工期乙節，需依個案事實認定，應由訂約機關依契約約定及實際情形核處。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三)款第 1 目之(2)載明：「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2. 本會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訂定週休二日處理原則，公會會員如有疑義，可隨時向本會洽詢。</p>
37	<p>提案人：吳理事平昆 編號 12 之八、投標時，檢附相關文件過多</p>	<p>建議： 建議招標單位可至工程會電腦系統查詢，即可了解該投標公司是否為停權，不用再另行檢附公司相關影本。 說明： 投標時，檢附公司相關文件影本過多且浪費紙張，工程會已建立電腦系統可查詢投標公司是否為停權之狀態，招標單位應可至工程會電腦系統查詢，應可簡化檢附之相關文件，應響應政府無紙化運動。</p>	<p>拒絕往來廠商名單已公告於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投標時無需提出證明文件。</p>
38	<p>提案人：吳理事平昆 編號 12 之九、罰款依據之問題</p>	<p>建議： 建議各工程主辦單位不應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外的罰款條則，且監察單位亦應了解該款項流向。 說明： 各工程主辦單位多有自訂罰則，如中油、台電等往往一個案子被罰款百萬以上，罰款依據不明且罰款款項流向不明。</p>	<p>同項次 2 之本會回復意見。依契約計算之罰則，各機關均需依規定入公帳依法繳交公庫或使用。</p>

項次	案由	建議與說明	工程會回復意見
39	提案人：屏東辦事處 陳處長 邦彥 編號 13 質採購及 最低標 有利標 標時押 金是否 最後時 標再 查？	建議： 建議改至最後價格標開標時再提出押標金審查。 說明： 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投標需經 3 道程序，從資格標、評選標至價格標往往需費時 4 至 8 週時間方能決標，現在執行方式為押標金在投標時即需投入，但投標時間過長廠商不一定能標得到，除了須負擔服務建議書撰寫、編排、印刷的成本外，還要負擔 4 至 8 週的利息損失。	1. 為維護投標秩序，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1 條已規定繳納時機：「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下列投標文件檢送。但現金應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或金融機構帳號。一、公開招標附於投標文件。屬分段開標者，附於第一階段開標之投標文件。二、選擇性招標附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投標文件。三、限制性招標附於議價或比價文件。比價採分段開標者，附於第一階段開標之投標文件。」 2. 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押標金有多種繳納方式，由廠商自行選擇。如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構定期存款單繳納，可避免利息損失。